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纳·扎瓦尼·穆德·伊德里斯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2/70 号决议，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93 至 108)举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还在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的基础上决定了最终人员组成，以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换意见。在 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2 至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提交委员会供其审议的报告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其中尤其关注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有关的事项。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换了意见。10 月 18 日和 19 日、22 日至 26 日、29 日至 31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1 至 25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和采取行动阶

¹ A/C.1/73/CRP.2 和 A/C.1/73/CRP.3，可查阅 www.un.org/en/ga/first/73/documentation73.shtml。



段中，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2 日、5 日、6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6 至 31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该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73/L.26](#)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12 日，澳大利亚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提交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73/L.26](#))。随后，安道尔、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3/L.26](#)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经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3/PV.1](#)、[A/C.1/73/PV.2](#)、[A/C.1/73/PV.3](#)、[A/C.1/73/PV.4](#)、[A/C.1/73/PV.5](#)、[A/C.1/73/PV.6](#)、[A/C.1/73/PV.7](#)、[A/C.1/73/PV.8](#)、[A/C.1/73/PV.9](#)、[A/C.1/73/PV.10](#)、[A/C.1/73/PV.11](#)、[A/C.1/73/PV.12](#)、[A/C.1/73/PV.13](#)、[A/C.1/73/PV.14](#)、[A/C.1/73/PV.15](#)、[A/C.1/73/PV.16](#)、[A/C.1/73/PV.17](#)、[A/C.1/73/PV.18](#)、[A/C.1/73/PV.19](#)、[A/C.1/73/PV.20](#)、[A/C.1/73/PV.21](#)、[A/C.1/73/PV.22](#)、[A/C.1/73/PV.23](#)、[A/C.1/73/PV.24](#)、[A/C.1/73/PV.25](#)、[A/C.1/73/PV.26](#)、[A/C.1/73/PV.27](#)、[A/C.1/73/PV.28](#)、[A/C.1/73/PV.29](#)、[A/C.1/73/PV.30](#) 和 [A/C.1/73/PV.31](#)。

³ 古巴代表团随后告知秘书处他们打算投弃权票。

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b) 序言部分第七段经记录表决，以 170 票对 0 票、9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

⁴ 古巴代表团随后告知秘书处他们打算投赞成票。

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布隆迪、埃及、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3/L.26](#) 全文以 181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

⁵ 古巴代表团随后告知秘书处他们打算投赞成票。

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有指出，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2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欣慰的是 184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7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70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注意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代际对话”，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而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和青年团体成员参加会议，以建立并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的势头，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并欢迎国际监测系统网络超过 91% 计划建造的监测站已经建造，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²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³于2006年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暂停核试验并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而进行努力的声明，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并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包括最近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欢迎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泰国批准和图瓦卢签署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批准或签署都是实现《条约》生效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